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立賢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陳豫宛
　　號2樓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張秉賦律師
　　張雅雯
　　劉君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民國109 年8 月6 日」、理由欄關於「民國109 年8 月6 日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民國109 年8 月4 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文日期自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